

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 2022 年度再生资源 有关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各街镇工业节能主管部门

按照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《关于组织 2022 年度再生资源有关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我区 2022 年度废钢铁加工、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等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。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

请各开发区、各街镇工业节能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区域内有关企业自愿申报，指导企业参照相关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报表及证明材料，于 5 月 7 日前将推荐函及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电子光盘一式三份）报送至我局节能与法规室（地址：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院内 5 号楼 5437 室）。

我局将对申报企业情况进行核实后报市工信局，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初审合格后报工信部。

附件：关于组织 2022 年度再生资源有关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2022 年 3 月 1 日

（联系人：张靳；电话 66707663）